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074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审查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1,294.603 万元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鉴于本案尚在再审审查阶段,最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省高院")的《应诉通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2023)苏民申402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孙贵云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南京汤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宁法院")送达的孙贵云就南京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起诉公司的相关诉讼文书及证据材料,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向原告孙贵云返还合同款1,171.603万元;2.判令公司向原告孙贵云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1,171.603万元为基数,按照6%/年的利率标准,自2017年9月4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暂计为113万元)律师费损失10万元;3.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9-临064的《涉及诉讼公告》)

2020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江宁法院于2020年11月7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苏0115民初14289号],判决驳回原告孙贵云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9,476元,由原告孙贵云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临061的《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2020年11月17日,原告因不服江宁法院作出的(2019)苏0115民初14289号,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起上诉,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撤销原判;2.依法改判支持孙贵云的一审诉讼请求;3.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公司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临064的关于汤山温泉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1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苏01民终1104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99,476元,由孙贵云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临088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二、公司本次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情况

孙贵云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申请人因不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0115民初14289号民事判决及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01民终1104号民事判决,现依法提起再审。再审请求为:

1.撤销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0115民初14289号民事判决及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01民终1104号民事判决,驳回被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2.本案一审、二审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申请人孙贵云的再审申请已立案审查。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案尚在再审审查阶段,最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2023)苏民申4023号]。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075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由于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已过期,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和补充尽职调查。审计完成后公司将披露最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持有的江西旅游集团航空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产业")47.5%股权、江西省旅游集团沁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风景独好传播运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江西省旅游集团文旅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江西旅游集团国际会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向海南太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美航空")购买其持有的航空产业3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23-临001)。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按时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1),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6)。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9)等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方案新增收购太美航空持有的航空产业37.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45)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方案在前次基础上剔除了原交易标的中的南昌新旅樾怡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另外,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7日、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15日、2023年5月13日和2023年6月10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披露日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8、2023-临022、2023-临028、2023-临047和2023-临055)。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已过期,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和补充尽职调查。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重组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获得股东大会审议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此外,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62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转让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运公司")30%股权和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30%股权、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发")转让客运公司10%股权和汽车销售公司10%股权(最终持股比例及标的资产范围以各方签署的具体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客运公司及汽车销售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2、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最终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数据以及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旅及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意向协议。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转让所持有的客运公司40%股权和汽车销售公司40%股权(宜昌交旅分别受让30%股权,宜昌城发分别受让1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对方宜昌交旅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宜昌城发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将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备案的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5月8日、2023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3-059),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63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地公司")购买其持有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旅发")100%股权、向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投资")购买其持有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胜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旅发、行胜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11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14日、2023年2月11日、2023年3月11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50、2022-055、2022-065、2022-076、2022-097、2022-111、2023-003、2023-006、2023-008、2023-017、2023-044、2023-060),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8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员工安置工作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最终完成后,公司将及时编制《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再次召开董事会对该草案进行审议,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首次披露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2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3年7月1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相君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3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4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81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74,720,1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6,108,798.8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7,3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8,808,798.84元。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于2017年2月22日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88,808,798.84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户存储。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收款银行 | 账号 | 金额 |
|---|---|---|
| 中信银行石家庄建设北大街支行 | 8111801012400384466 | 206,108,798.84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 | 100269722158 | 150,000,000.00 |
| 华夏银行石家庄红旗支行 | 11651000000647059 | 300,000,0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 13050161200800000694 | 350,00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支行 | 0402022429300206036 | 182,700,000.0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支行 | 572090100100128985 | 100,000,000.00 |
| 合计 | | 1,288,808,798.84 |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7】第1032号验证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88,316.74万元,其中包含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2月22日预先已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22,394.04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48,176.1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5,176.19万元。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实际投入金额 |
|---|---|---|
| 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 | 54,513.40 | 36,025.60 |
| 连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 | 20,610.88 | 7,034.92 |
| 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 25,486.60 | 16,990.73 |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28,285.49 |
| 合计 | 130,610.88 | 88,336.74 注1 |

注1: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金额88,316.74万元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实际投入金额"少20万元,是公司于2023年6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预先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20万元,上述事项将在2023年7月15日前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尚未使用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初始余额 | 1,288,808,798.84 |
| 减: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金额 | 883,167,481.77 |
| 加: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 76,120,589.04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481,761,906.11 |
| 减: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 | 0 |
| 减:定期存款尚未到期金额 | 0 |
|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430,000,000.00 |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 51,761,906.11 |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单位名称 |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 账号 | 截至2023年6月30日 |
|---|---|---|---|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 | 100269722158 | - |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石家庄红旗支行 | 11651000000647059 | 5,935,903.54 |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 13050161200800000694 | - |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石家庄建设北大街支行 | 8111801012400384466 | 24,577,408.36 |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东岗路支行 | 8111801011400545815 | 13,238,020.78 |
| 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石家庄市黄河大道支行 | 101710166779 | 21,636.77 |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支行 | 11651000000851393 | 7,988,936.66 |
| 合计 | | | 51,761,906.11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相关承诺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周期较长,存在资金暂时闲置情形。经初步测算,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有不低于39,000万元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其中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不低于17,000万元,连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不低于15,000万元,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不低于7,000万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和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产品研发及原材料采购等资金的投入越来越大,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决定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部分闲置资金不超过3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3年6月20日1年期LPR 3.55%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385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3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意见

1、公司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不超过3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 需要,可以节省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公司使用部 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3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3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3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3年7月1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学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3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02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并于2023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俞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01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262,004.67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105.8824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575.29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扣除发行费用共计27,792.8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募集资金净额为572,782.43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6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80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内,并由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总投资额 |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产能配套及扩充项目 | | 734,133.02 | 265,000.00 |
| 1.1 | 年产10GW拉棒项目 | 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93,255.87 | 100,000.00 |
| 1.2 | 阜宁10GW硅片项目 | 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59,100.15 | 30,000.00 |
| 1.3 | 年产4GW高效太阳能光伏电池项目 |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0 | 70,000.00 |
| 1.4 | 年产10GW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 |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81,777.00 | 65,000.00 |
| 2 |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研究院建设项目 |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 26,419.90 | 15,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发行人 | 120,000.00 | 120,000.00 |
| 合计 | | | 880,552.92 | 400,000.00 |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466号),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262,004.67万元。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252,557.81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截至2023年6月6日止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2023年6月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
|---|---|---|---|---|
| 1 | 产能配套及扩充项目 | 265,000.00 | 300,954.86 | 243,353.81 |
| 1.1 | 年产10GW拉棒项目 | 100,000.00 | 140,197.12 | 100,000.00 |
| 1.2 | 阜宁10GW硅片项目 | 30,000.00 | 29,133.69 | 29,133.69 |
| 1.3 | 年产4GW高效太阳能光伏电池项目 | 70,000.00 | 87,403.93 | 70,000.00 |
| 1.4 | 年产10GW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 | 65,000.00 | 44,220.11 | 44,220.11 |
| 2 |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研究院建设项目 | 15,000.00 | 16,902.92 | 9,204.00 注2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0 | - | - |
| 合计 | | 400,000.00 | 317,857.78 | 252,557.81 |

注1:上述费用明细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截至2023 年6月6日止,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与拟置换金额的差额人民币5,796.00万元已于2023年7月3日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直接划付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注3:截至2023 年6月6日止,累计实际投入募投项目金额超过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部分以自筹资金解决,该部分不在拟置换范围内。

(二)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7,792.86万元(不含增值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其中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6,981.13万元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10,811.73万元。截至2023年6月6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剩余发行费用为人民币9,446.87万元(不含增值税),因此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截至2023年6月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发行费用 | 9,446.87 | 9,446.87 |
| 合计 | 9,446.87 | 9,446.87 |

(三)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466号)。综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52,557.8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446.87万元(不含增值税),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262,004.67万元。

四、本次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2,557.81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9,446.87万元,置换资金合计262,004.67万元。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466号),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466号),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466号);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东先生主持,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7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0,0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579,847.5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21)2-1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根据具体情况,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上市后,根据实际情况对《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
| 1 |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 | 22,753.59 | 8,159.08 |
| 2 | 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 10,832.33 | 10,832.33 |
| 3 |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4,408.55 | 1,966.57 |
| 合 计 | | 37,994.47 | 20,957.98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条件,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包括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爱威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人对爱威科技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